附件3

渝北区渝北区2023年中央农业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第二批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申报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渝北区2023年中央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快全区农业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本单位郑重承诺：

1. 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2. 所申报的项目未在中央、市、区其他部门申报，所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真实可信。

3. 项目申报获批后，不得将申报的建设内容（除中药材种苗以外）建在林地和退耕还林地上，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占用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建设畜禽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足额筹集自筹资金，按照股权化改革相关规定执行且按期足额分红，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按时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4. 项目补助资金为先建后补并实行报账制，若项目验收不合格、审计不过关，将按有关规定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5.严格执行面源污染控制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并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6. 项目所建设施设备由本单位负责管护并承担与此设施设备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